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概要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成購買，而賣方(作為銷售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則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704,000,000港元，當中(i)2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ii)30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i)204,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銷售股份相當於BEES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BEES(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BEES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應用地能為大廈提供供暖製冷系統，研發及利用可再生地能作為供暖製冷之替代能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收購事項之其他資料載於下文。

(AIG)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AIG訂立(AIG)配售協議。根據(AIG)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股(AIG)配售股份予AIG基金，作價每股(AIG)配售股份0.25港元。

(AIG)配售事項有待股東批准。

(VPL)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VPL訂立(VPL)配售協議。根據(VPL)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股(VPL)配售股份予VPL基金，作價每股(VPL)配售股份0.25港元。

(VPL)配售事項有待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AIG)配售協議、(VPL)配售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AIG)配售協議及(VPL)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及BEES集團之財務資料、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1) 收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賣方及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就可能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不少於51%但不超過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詳情載列於下文。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i)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賣方為銷售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ii) 買方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i) 擔保人

擔保人為單個人士，乃賣方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擔保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作為銷售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須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須購買及促成購買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相當於一組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BEES(BVI)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應用地能為大廈提供供暖製冷系統，研發及利用可再生地熱作為供暖製冷之替代能源，從而節能、環保、低成本及安全地使用新能源。

BEES集團之詳情載於「BEES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總代價704,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買方須於簽訂收購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30,000,000港元(即按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予賣方；
- (b) 於完成時，170,000,000港元(即代價之部分付款)須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 (c) 於完成時，部分付款30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每股0.3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將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d) 至於餘款204,000,000港元：

- (i) 倘BEES(BVI)股東應佔BEES(BVI)由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除稅後純利(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之BEES(BVI)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反映)不少於80,000,000港元，則由買方於收到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格式及內容須獲買方信納)後30個營業日內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按下列公式計算：

$$204,000,000 \text{ 港元}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上述12個月期間BEES(BVI)之} \\ \text{經審核除稅後純利}}{200,000,000 \text{ 港元}}$$

- (ii) 倘BEES(BVI)股東應佔BEES(BVI)由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之除稅後純利(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之BEES(BVI)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反映)不少於200,000,000港元，則由買方於收到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格式及內容須獲買方信納)後30個營業日內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04,000,000港元餘款)之方式支付。

為免混淆，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不會超出204,000,000港元。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BEES(BVI)之前景及增長潛力。按代價計算，銷售股份價值704,000,000港元，市盈率約為BEES(BVI)於12個月之年化保證溢利約100,000,000港元之7.0倍，詳情載於下文「溢利保證」一段。鑒於有關行業之前景，以及BEES(BVI)之業務潛力(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中作更為詳細之討論)，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集資撥付代價之現金部分。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0.252港元(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前五日之平均收市價)釐訂。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3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即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溢價約1.7%；
- (i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溢價約11.1%；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8港元溢價約16.3%；及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9港元溢價約15.8%。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溢利保證

賣方向買方保證及擔保，BEES(BVI)股東應佔BEES(BVI)於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之除稅後純利(「**24個月純利**」)(如BEES(BV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不會少於200,000,000港元。

賣方與買方約定，倘24個月純利少於200,000,000港元，賣方將於相關財務報表可供賣方查閱當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

- (a) 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當於該不足金額之現金款項(以港元計)，或
- (b) (依賣方之選擇)無償向買方轉讓本金額相當於或少於不足金額(如賣方可能選擇)之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可換股票據(當時已發行予賣方惟賣方尚未行使其換股權，如有)，及向買方支付相當於不足金額餘款之現金款項(以港元計)。

倘BEES(BVI)於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錄得虧損，「不足金額」(即賣方應付之總金額)應指(a)200,000,000港元；及(b)虧損金額之總和。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在法律容許之情況下，倘24個月純利少於200,000,000港元，且賣方如上文所述選擇以無償向買方轉讓任何部份可換股票據(向賣方發行，惟於行使相關換股權前)之方式償還任何部份不足金額，則該等已轉讓之可換股票據將予註銷。

為釐訂BEES(BVI)能否達成溢利保證，本公司擬指示BEES(BVI)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製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及24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收購截止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以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或其附帶之其他交易；
- (b) 賣方之董事及股東及(如適用) BEES(BVI)及適用之審批機關已批准轉讓銷售股份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買方已對BEES集團各成員公司完成其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審查業務、法律、財務、商業及稅項各方面)，且買方絕對認為其結果在各方面令買方滿意及可接受；
- (d) 聯交所已無條件或在賣方及買方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而該等條件(如有)已獲達成)下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且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於完成日期向買方交付由買方認可之中國法律顧問、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其形式需為買方全權酌情認為滿意，以及交付買方合理地要求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該等其他決議案、同意書、授權書、文件及批文；
- (f) 已完成(AIG)配售協議及(VPL)配售協議；
- (g) 賣方於收購協議內向買方作出或給予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及彌償保證於收購完成時仍為真實及準確；及
- (h) 已取得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規定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許可及批准(不論屬政府、法定或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

買方在其全權酌情下有權全部或部分豁免任何收購條件(除第(a)、(b)、(d)及(h)項收購條件不可獲豁免外)。倘上文所載任何收購條件未能於收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可向收購協議其他方作出任何性質或責任之索償(惟因先前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而作出者除外)，前提為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所支付之30,000,000港元(毋須付息)。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例及規例均獲依從時，於完成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進行。

完成時，BEES(BVI)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ES(BVI)之全部附屬公司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EES(BVI)之業績及資產淨值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BEES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BEES集團之資料」一段。

收購協議中並無有關本公司更換董事會成員之條文，且現時亦無就此表示任何意向。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204,000,000港元

換股價： 每股股份0.30港元(可在若干情況如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予以一般反攤薄調整)。

換股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即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溢價約1.7%；
- (i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溢價約11.1%；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8港元溢價約16.3%；及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9港元溢價約15.8%。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釐訂。

利率： 可換股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

贖回： 可換股票據須由本公司按其尚餘本金額贖回

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僅可在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出讓或轉讓，並以遵守其項下條件為規限，並進一步受制於以下各項項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 (a) 聯交所(或股份於有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
- (b) 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
- (c) 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倘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需轉讓至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或其他人士，本公司須隨即知會聯交所。

換股期：在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內，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任何營業日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惟每次將予轉換之可換股票據之部分本金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惟於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餘下未償還之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可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而非部分)本金額予以轉換)。

倘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緊隨有關轉換後不會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票據持有人可行使換股權。

換股股份： 於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30港元悉數轉換後，將合共發行 68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65%；(ii)經發行代價股份、(AIG)配售股份及(VPL)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3%；及(iii)經發行代價股份、(AIG)配售股份及(VPL)配售股份以及換股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4%。

投票： 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身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可換股票據將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所賦予之優先責任除外。

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 (AIG)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AIG

根據(AIG)配售協議，AIG或會指示AIG管理之基金認購(AIG)配售股份。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AIG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AIG為獨立於賣方之第三方且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

(AIG)配售股份數目

40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股權概無發生其他變動，則該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38%；(ii)緊隨收購完成、發行代價股份、(AIG)配售協議及(VPL)配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08%；及(iii)緊隨收購事項、(AIG)配售事項及(VPL)配售事項完成後，以及按初步換股價0.30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32%。

(AIG)配售價

每股(AIG)配售股份0.25港元之(AIG)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折讓約7.4%；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8港元折讓約3.1%；及
-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9港元折讓約3.5%。

(AIG)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AIG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參考上述收市價釐訂。鑑於涉及之(AIG)配售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0.38%，數目實屬龐大，董事會認為，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1%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IG)配售股份之地位

(AIG)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彼此間及與所有其他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授權發行(AIG)配售股份

(AIG)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AIG)配售事項之條件

(AIG)配售事項須待下列各項條件(「**AIG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AIG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AIG截止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AIG)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批准(AIG)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c) 收購完成；及
- (d) 倘需要，本公司取得合適機構就(AIG)配售事項及發行(AIG)配售股份所規定之所有同意書及批文。

AIG全部或部分可豁免第(c)項AIG條件。除此以外，訂約各方均不得豁免任何AIG條件。倘AIG條件未能於AIG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AIG)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AIG)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或虧損向協議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先前違反(AIG)配售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AIG)配售事項之完成

(AIG)配售事項預期將於AIG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AIG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與收購完成同時完成。倘收購事項未能同時完成，則AIG將不負責完成(AIG)配售事項，惟AIG同意則另當別論。

(3) (VPL)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VPL

根據(VPL)配售協議，VPL同意促成VPL基金認購(VPL)配售股份。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VPL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VPL為獨立於賣方之第三方且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

(VPL)配售股份數目

40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股權概無發生其他變動，則該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38%；(ii)緊隨收購完成、發行代價股份、(AIG)配售協議及(VPL)配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08%；及(iii)緊隨收購事項、(AIG)配售事項及(VPL)配售事項完成後，以及按初步換股價0.30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32%。

(VPL)配售價

每股(VPL)配售股份0.25港元之(VPL)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7.4%；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8港元折讓約3.1%；及
-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9港元折讓約3.5%。

(VPL)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VPL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參考上述收市價釐訂。鑑於涉及之(VPL)配售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0.38%，數目實屬龐大，董事會認為，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1%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PL)配售股份之地位

(VPL)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彼此間及與所有其他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授權發行(VPL)配售股份

(VPL)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VPL)配售事項之條件

(VPL)配售事項須待下列各項條件(「**VPL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VPL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VPL截止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VPL)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批准(VPL)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c) 收購完成；及
- (d) 倘需要，本公司取得合適機構就(VPL)配售事項及發行(VPL)配售股份所規定之所有同意書及批文。

VPL可豁免全部或部份第(c)項VPL條件。除此以外，訂約各方均不得豁免任何VPL條件。倘VPL條件未能於VPL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VPL)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VPL)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此向協議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先前違反(VPL)配售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VPL)配售事項之完成

(VPL)配售事項預期將於VPL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VPL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與收購完成同時完成。倘收購事項未能同時完成，則VPL將不負責完成(VPL)配售事項，惟VPL同意則另當別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換股股份、(AIG)配售股份及(VPL)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在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股權概無發生其他變動之情況下，(i)於本公告日期；(ii)於收購事項、(AIG)配售事項及(VPL)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i)按初步換股價0.30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收購事項、 (AIG)配售事項及 (VPL)配售事項完成後		按初步換股價 0.30港元悉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吳樹民(附註1)	146,023,000	3.79%	146,023,000	2.57%	146,023,000	2.30%
許志峰(附註1)	4,376,000	0.11%	4,376,000	0.08%	4,376,000	0.07%
賣方	-	-	1,000,000,000	17.69%	1,680,000,000	26.53%
AIG基金	-	-	400,000,000	7.08%	400,000,000	6.32%
VPL基金	-	-	400,000,000	7.08%	400,000,000	6.32%
其他公眾股東	3,702,713,470	96.10%	3,702,713,470	65.50%	3,702,713,470	58.46%
公眾股東總計	3,702,713,470	96.10%	4,502,713,470	79.66%	4,502,713,470	71.10%
總數	<u>3,853,112,470</u>	<u>100.00%</u>	<u>5,653,112,470</u>	<u>100.00%</u>	<u>6,333,112,470</u>	<u>100.00%</u>

附註：

1. 吳樹民先生及許志峰先生均為董事。

BEES集團之資料

BEES(BVI)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EES(BVI)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利用地表能源為建築物提供供暖製冷系統。地表能源乃地球內部熱量聚集而成之可再生能源，為地能之其中一種。BEES集團一直發展供暖製冷系統，為建築物供暖製冷及提供生活熱水。中央液態冷熱源環境系統為BEES集團應用地表能源之核心發展系統。就其基本構成而言，中央液態冷熱

源環境系統由能量採集系統、能量提升系統及末端釋放系統組成。能量採集系統以地下水為介質，以水泵作為輸送動力，將淺層地下之熱能採集後送入換熱器，與來自能量提升系統之循環水進行熱交換。經過能量提升系統之一系列程序(包括蒸發器、冷凝器、壓縮機及膨脹閥等等裝置)的轉換，經末端循環泵輸送到風機盤管等散熱設備對建築物進行供暖或經換熱器對自來水進行加熱。加熱後之自來水被作為生活熱水輸送到所需要之地方。

BEES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源自為中國各建築物(包括酒店、民用住宅及辦公樓)開發供暖製冷系統。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總面積5,000,000平方米之逾350幢建築物已裝配BEES集團提供之系統。BEES集團亦從事供暖製冷系統相關之設備儀器研發、製造、銷售及安裝業務。

下表載列BEES(BVI)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相當於	人民幣	相當於	人民幣	相當於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營業額	147.9	150.2	75.2	76.3	85.2	8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1	30.6	9.7	9.8	(54.4)	(55.2)
除稅後溢利／(虧損)	30.0	30.5	8.8	8.9	(54.0)	(54.8)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相當於	人民幣	相當於	人民幣	相當於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總資產	406.2	412.4	449.5	456.3	401.9	408.0
資產淨值	165.8	168.3	157.7	160.1	130.1	132.1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網絡解決方案之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通訊電纜及光纜。本集團亦從事提供環保解決方案之業務，包括垃圾填埋氣綜合利用、固體垃圾處置及處理、固體危險廢棄物處置及處理、污水及廢水處理，以及新能源之利用。本集團將繼續經營現有業務。過去兩年，本集團一直發掘新商機，務求擴大本集團之業務基礎及改善其表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初，本公司完成收購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乃從事有關環保相關設施之研發、廢物及污水處理，以及垃圾填埋氣及新能源之利用。

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多元發展傳輸及通訊業務以外之新業務之良機。董事認為，環保乃備受全球關注之話題，因此應鼓勵節約能源。誠如上文所述，地能乃可再生之綠色能源，對自然環境並無傷害。BEES集團涉足地能之應用及有關技術之開發，此舉能夠為節約能源作出貢獻，長遠而言對自然環境有利。此外，BEES集團之業務發展與中國環保行業之發展相符。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之估計數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中國對環保之投資將會達到人民幣1,300,000,000,000元，較過往五年之金額人民幣700,000,000,000元高出接近一倍。董事相信，BEES集團所從事之業務將繼續增長，並且認為，中國政府將會鼓勵及支助從事有關環保業務之企業。鑑於BEES集團增長潛力優厚，且行業前景秀麗，董事會認為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收購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目前，董事並無有關新業務之專業知識。除倚賴BEES集團之現有技術團隊外，董事亦可能考慮招攬相關專業人士，以促進新業務之發展。

進行兩宗配售事項之理由及其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兩宗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0,000,000港元，其中(AIG)配售事項及(VPL)配售事項各佔100,000,000港元，而扣除相關專業費及兩宗配售事項產生之所有其他有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後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99,000,000港元，折合每股(AIG)配售股份及每股(VPL)配售股份淨配售價分別約0.2487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當中(i)170,000,000港元用作撥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170,000,000港元；及(ii)29,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現有業務之用。倘收購條件未能達成或獲

豁免，且其後收購事項未能進行，則除非AIG及／或VPL分別同意進行(AIG)配售事項及(VPL)配售事項，否則兩宗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動用全數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下文「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所載之過往三次股份配售中，仍有約110,000,000港元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

此外，兩宗配售事項可讓本公司進一步擴闊股東基礎及提升本公司之股本基礎。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較市場價格折讓／溢價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透過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325,6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價0.09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17港元折讓約18.8%	30,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30,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公告日期	事項	較市場價格折讓／溢價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透過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1,0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價0.12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0.234港元折讓約48.72%	118,000,000港元	其中38,0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約20,000,000港元已支付予China Standard Limited作為收購事項(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發表之公告所述)之部份現金代價、約3,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餘款約15,000,000港元已存放於銀行，並將按擬定用途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保留作未來投資及收購業務。
				8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現有業務	全數80,000,000港元已存放於銀行，並將用作發展現有業務，尤其是擴大電訊傳輸業務之生產規模，以及保留作未來投資及收購業務。

公告日期	事項	較市場價格折讓／溢價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透過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配售390,752,000股新股份	配售價0.198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43港元折讓約18.5%	75,000,000港元	撥作本集團收購從事環保業務之公司集團(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發表之公告)之現金代價，餘款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60,000,000港元已支付予China Standard Limited作為收購事項(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發表之公告所述)之部份現金代價，而餘款約15,000,000港元已存放於銀行，並將按擬定用途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保留作未來投資及收購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AIG)配售協議、(VPL)配售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及BEES集團之財務資料、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所用辭彙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協議
「收購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收購條件」	指	收購協議之條件
「AIG」	指	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為一間基金管理機構。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乃由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控制100%權益，而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則由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控制100%權益，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則由AIG Lif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LC控制100%權益，AIG Lif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LC則由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控制100%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ES(BVI)」	指	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BEES集團」	指	BEES(BVI)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營業之日(星期六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完成日期」	指	收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應付予賣方作為獲賣方轉讓銷售股份之代價合共704,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合共1,00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將予發行本金總額達204,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換股價」	指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0.3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發行之68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AIG)配售協議、(VPL)配售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單個人士，為賣方之唯一註冊實益擁有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I Networks」或「買方」	指	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AIG)配售事項」	指	根據(AIG)配售協議向AIG基金配發及發行(AIG)配售股份
「(VPL)配售事項」	指	根據(VPL)配售協議向VPL配發及發行(VPL)配售股份
「(AIG)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AIG訂立之配售協議
「(VPL)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VPL訂立之配售協議
「(AIG)配售股份」	指	根據(AIG)配售協議可供發行之400,000,000股新股份
「(VPL)配售股份」	指	根據(VPL)配售協議可供發行之4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BEES(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兩宗配售事項」	指	(AIG)配售事項及(VPL)配售事項
「賣方」	指	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VPL」	指	Value Partner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基金管理公司，乃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VPL基金」	指	由VPL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之若干基金、成分基金或賬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985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

為方便參考起見，本公告載有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實體之中、英文名稱，而該等公司及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彼等各自之正式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或彼等所採用之英文商號。倘若英文名稱及彼等各自之正式中文名稱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許志峰先生及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刊登。

* 僅供識別